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0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顏才淞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5191
08 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4號），
09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為零點零捌參玖
12 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
15 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5191號被告顏才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16 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
17 1包(毛重1.3公克、驗餘淨重0.0839公克)，經鑑驗檢出甲基
18 安非他命之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
19 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
2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
21 語。

22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之
23 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
24 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
25 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
26 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、3項、毒品危
2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被告配偶梁艷於
29 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4時42分許，在被告位於彰化縣○○
30 鄉○○路○○段000號住處1樓櫃檯處，發現上開毒品後，交
31 予警方查扣，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

疑不足，由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(呈晶體狀)1包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(驗餘淨重0.0839公克)，有該院113年7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697號鑑驗書存卷可參(見偵卷第13頁)，足見上開扣案物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雖非被告所有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亦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吳育嫻